

中華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111年5月23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11年6月13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公正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建立學術自律機制，特依據教育部頒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以下簡稱違反送審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等相關規定訂定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係指教師之學術成果有以下情事之一：
 - (一)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
 1.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係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
 2. 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
 3. 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4. 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
 5. 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指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或未經授權。
 6. 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指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註明或列於參考文獻。
 7.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其他經審議後認定有前六目以外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二)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
 1. 抄襲：指使用他人之研究資料、著作或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嚴重者，以抄襲論。
 2. 造假：指偽造、虛構不存在之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3. 變造：指擅自變更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4. 舞弊：指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
 - (三)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事：
 1. 偽造、變造學歷、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或合著人證明。
 2. 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指除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者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送審著作之審查。
 - (四)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情事：送審人或經由他人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撤回資格審查案。
- 三、本校對於具名及具體舉發涉及第二點規定情事之案件，應即進入處理程序。

前項所定舉發，包括經檢舉或審查時發現。

前項檢舉，檢舉人應具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及聯絡電話，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

前項檢舉案件，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且無具體對象或充分舉證者，不予處理。檢舉人未具名惟具體指陳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仍應處理。

教師違反本要點之案件，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為受理單位，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曝光。

案件如涉及其他機關或學校者，應同時轉請該機關或學校依權責查處。本校亦應將查處結果轉知該機關或學校。

四、對於送審資格審查著作之審查委員指陳違反本要點之檢舉，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五、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始得列名為作者。學生學位論文之部分或全部為其他發表時，學生應為作者。

所有作者應確認所發表論文之內容，並對其負責。著作或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時，相關人員應負下列責任：

(一)列名作者應對所貢獻之部分，負全部責任。

(二)列名作者其列名未符合國內外標準者，雖未涉及或認定其違反學術倫理，惟於因列名於發表著作而獲益時，應負擔相應責任。

(三)重要作者兼學術行政主管、重要作者兼計畫主持人，對所發表著作，或指導教授對其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應負監督不周責任。

六、本校於接獲檢舉案後，應於10日內由教務長會同人事室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是否受理檢舉案。因形式要件不符者不予受理，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符合者提送本校校教評會審議，並決定是否受理。

檢舉案受理後，校教評會應即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請其於收到通知次日起14日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

本校設學術倫理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負責受理、調查、審議本校違反學術倫理規定之案件，由校教評會主席邀集具學術倫理及與涉案著作所屬領域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五人調查小組，進行專業判斷。

調查小組之召集人，由教評會主席擔任之。

七、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時，調查小組、審查人(含原審查人)及校內外學者專家、校教評會委員等參與處理過程中之相關調查或審查之人員，應遵守不得低階高審之原則，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主動告知審理單位並自行迴避：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

檢舉人不得為調查小組之委員。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一)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召集人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

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本點規定。

八、本校應於案件經舉發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後，提送校教評會審議決定。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經提校教評會報告，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九、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之調查方式，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情事者，由調查小組向相關單位查證並認定之；必要時，得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非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之情事者，調查小組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二)前款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或經審理單位認定審查意見顯有疑義或矛盾者，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

(三)學校專案小組審議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加送一名至三名相關學者專家審查或為專業鑑定，以為核對。

(四)案涉送原審查人、加送學者專家審查及專業鑑定時，各審查人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送調查小組，調查小組得視各審查人提出審查報告書之情形，請被檢舉人針對審查報告書內容於一週內提出再答辯。

(五)調查小組應依據原審查人及學者專家所提評審意見，綜合判斷後完成調查報告，調查報告應詳列事證及審查方式，並載明具體違反事實、建議處置種類及理由。調查報告作成後，提請校教評會審議並作成決定處置。

(六)教評會對於專業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否決。

十、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但檢舉人非案件之利害關係人時，得僅告知案件處理情形。

學校之處分通知，應載明審議結果、懲處種類、理由，與送審人不服時之救濟單位及期限。

十一、經審議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資格審定應為不通過；已通過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

前項案件應自審議確定之日起，依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下列各款情事不受理期間之裁量原則如下：

(一)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

1.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一年至三年。
2. 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一年至三年。
3. 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一年至三年。
4. 未適當引註：二年至三年。
5. 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一年至三年。
6. 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一年至三年。
7.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一年至五年。

(二) 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

1.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情事：五年至六年。
2.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六年至七年。

(三) 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事：

1. 偽造、變造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八年至十年。
2. 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送審人同時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計二款以上情事者，依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該款規定年限內，從一重處斷。送審人同時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各該款所定二種以上情事或同一情事情節嚴重者，得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該款規定年限內處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該款規定年限內，以最低年限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一) 違反行為係屬首次或一次性事件。
- (二) 違反行為之程度係屬輕微。

十二、送審人之代表作經審議認定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依前點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一) 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非屬送審人之貢獻部分，且其貢獻部分應可供查對，並於送審前表明。

(二) 經第六點規定之調查小組審認，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部分非送審人所屬之學術專業領域。

(三) 經第六點規定之調查小組審認，送審人非送審著作之重要作者或計畫主持人。

送審人之參考著作經認定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各款情事之一，且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免依前點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送審人之參考著作經認定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各款情事之一，且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者，得於排除該參考作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尚於審查階段之案件：續行教師資格審查。
- (二) 已審定案件：經教育部授權由本校自行審查之案件經校教評會審議符合送審時規定及外審結果合格者；由教育部複審之案件經教育部認定符合送審時規定及外審結果合格者，免為撤銷教師資格之處分。

就第一項各款情形之適用，除送審人應提出具體事證外，依第六點規定組成之本校調查小組亦得依職權調查之。

十三、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通聯紀錄，並通知送審人陳述意見後，經校級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提校教評會審議。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十四、舉發案件經校教評會確認違反本要點第二點規定之情事者，除依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及十一點規定辦理外，校教評會得按情節輕重作成下列單款或數款之處分：

(一)書面告誡。

(二)參加六小時以上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三)停止校外兼職兼課或校內超授鐘點一至五年。

(四)不得擔任校內教評會委員或主管職務一至五年。

(五)停止申請及執行本校或外部機構研究計畫一至五年。

(六)處分作成決議之當學年度年資不予晉薪。

(七)追回部分或全部本校補助該違反學術暨研究倫理計畫相關之出席國內或國際會議補助款、配合款、或其他補助款。

(八)撤銷本校曾頒發該違反學術暨研究倫理計畫相關之研究獎項，並追回相關獎勵(金)。

(九)其他處分措施。

前項處分措施如為解聘、停聘、不續聘者，須依教師法及本校章則相關規定辦理，報經教育部核准。

確認違反本要點之案件，應依違反送審處理原則第九點規定，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審議或備查。

前項經教育部備查之案件，如其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函知各大專校院，並副知教育部，且不因送審人提出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而停止執行。

十五、調查小組及校教評會審議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校教評會審理申復案時，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始得變更原決議。

十六、送審人對校教評會之決議如有不服，得於收到決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於收到決議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以一次為限。

送審人對申復結果仍有異議者，得於收受申復決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七、處理案件之相關人員，應就檢舉人姓名與其聯絡方式、案件處理過程、審查人身份與評審意見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予以保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二)評審意見或會議決議，依法提供相關權責機關(或單位)，以利其調查。

(三)會議決議或確定有第二點情事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四)將案件照轉予權責機關、學校查處時，提供其檢舉人身分資訊及相關事證資料。

受轉請查處之機關、學校就檢舉人資訊，亦應予保密。

(五)案件涉及公共利益或引起社會矚目，經學校或教育部對外為適切說明。

十八、案件經審議認定無違反本要點第二點規定之情事者，如再經檢舉，除有具體新事實或新證據外，本校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有具體新事證者，應依本要點進行調查及處理。

檢舉人如為本校教師，因無謂之濫行檢舉，致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者，校教評會得衡量情節輕重予以議處。如為校外人士濫行檢舉者，得送請其所屬機關或學校處理。

十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本校教師非為升等送審時，有違反本要點第二點情事者，比照本要點辦理。

二十、本要點經校教評會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定，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